

试论教育法学的独立性

张 玉 堂

内容提要 教育法学是否应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理论界尚有争论。本文从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学科体系以及研究体系、独特作用等几个方面阐述了教育法学的独立学科地位。

关键词 教育法学 独立学科

一门独立学科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有独立的学科体系、概念体系和原则体系以及研究的方法体系,教育法学已具备了这些基本条件。

(一)教育法学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是否具有独立的研究对象是衡量某一学科是否独立的核心标准。教育法学独有的研究对象是教育法制现象,包括教育立法活动、教育法律规范、教育执法、教育护法、教育执法监督、教育法制的学习、研究和宣传等现象。通过这些现象可以揭示其规律,指导教育法制实践。

教育法学有自己的特定研究范围。

在我国,法学研究大体上可以分成三个部分:一是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它研究法制现象中的必然性问题,揭示其规律;二是法律的应用研究,揭示具体法律规范产生的冲突中,做出强制性的选择或理性的界定;三是法律规范内部结构的研究,使一定法律概念、原则、条规组成内部和谐统一的部门,并使之成为法制的有机组成部分。教育学研究大体上也可以分成三个部分:一是教育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它研究教育各种现象中的必然联系问题,向人们展示教育的一般规律,解决人们的教育观;二是学科教育学研究,揭示具体学科教育教学规律,指导人们从事思想教育和教学实践;三是教育学内部结构研究,揭示其内部各要素的必然联系,便于组成内部和谐统一的科学。然而法学研究中有一个重要领域基本未涉及,即在一定的教育环境下,有关教育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实际运行过程,实际上法与教育的关系基本未涉及。文盲面前无所谓民主法制。教育学的研究亦有一个领域基本未涉及,教育离开了法的规范,也是不可想象的。教育法学的产生,恰好消除了法学和教育学研究的盲点。

近几年来,法学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都强调要理论联系实际,强调要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实施依法治教。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法学与教育学研究,一直同教育的现实需求和发展存在很大的

差距。法学界注重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学理论与应用研究,强调学习法学基础,普及法律知识,如目前各学校开设的公共法律基础课程。而对于如何用法律规范教育,教育怎样依靠法律的保护,教育法制观念的树立等等理论与应用研究就涉及较少。尽管法学界和教育学界少数热心学者、专家对这个问题表现了极大的兴趣,但由于学科目标和人们观念的限制,教育法制的研究仍然处于萌芽和自流状态。而教育法学的产生,则从其特有的思维方式,根据法学和教育学基础理论,并结合自身特有的研究对象,展示了自己研究的特有范围:教育法制的产生、发展,教育法学的产生,发展教育的立法、执法、护法、监督,教育法制的学习、宣传、研究,教育法规内部结构与协调,教育法学内部逻辑结构等,为教育法学成为独立学科创造了条件,展示了教育法学发展的光明前景。

(二)教育法学有自己独立的研究体系

法学是一门独立学科,它必然有自己的研究体系,即国内法学、国际史学、比较法学和国外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理论法学和法学的边缘学科。该体系的重点是解决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及其程序发展的历史、现状、发展和比较等问题。教育学是一门独立学科,它也有自己的研究体系,即教育基本理论、教学论、德育论、教育评价、课程论、教学论、班主任工作、教师论、学习论、学校管理论、考试论、教育技术论等。该体系重点解决的是教育观,教师、学生、教育手段的历史、现实、发展及其比较研究。尽管两门学科的研究和发展可以或正在涉及教育法制问题,但由于关注点不同,仅凭他们其中某一支学科体系来代替教育法学体系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社会科学的发展,必须导致教育法学研究体系的自我形成和完善。

教育法学体系包括纵向和横向研究系统。从纵向看,它包括教育法学基础理论、宪法中的教育准则、教育法、教师法、普通教育法规、职业教育法、成人教育法、特别教育法规、教育执法监督法规、教育争议仲裁法规等。从横向看,它包括国内教育法制研究、国外教育法制研究、比较教育法制包括两岸教育法制研究、各教育法律部门及其协调研究、法律同教育政策关系研究等。纵横向研究体系构成了教育法学的独特研究体系。这个研究体系同法学研究体系与教育学研究体系的不同之处是重点解决法对教育行为的规范和教育规律的掌握必须依靠法的强化。

(三)教育法学有独立的概念体系和原则体系

有独立的概念体系和原则体系也是一门学科成熟的重要标志。众所周知的经济法学已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尽管它还没有一部统管经济全局的经济法典,但人们对经济法制现象的研究,形成了包括经济法、经济法学、经济法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权利和义务以及大量的经济法律部门、经济法律部门法学如经济合同法学概念体系等,形成了包括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地位、遵循经济规律、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健康发展的原则以及各经济法律部门法学的原则体系。教育法学同样有自己的概念体系和原则体系。教育法学的形成比经济法学的形成更具优势是有了一部统率教育全局的教育法典。它的概念体系包括教育法、教育法学、教育法制、教育法原则、教育法律关系、教育权利、教育义务以及各教育法部门形成的部门教育法如教师法、教师法学、教师法原则、教师权利、教师义务等概念体系;教育法学的原则体系包括: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坚持教育的战略地位、保证公民受教育权利和义务的实现、重教尊师原则以及各教育法形成的部门教育法学,如教师法学的尊师原则、确保教师素质原则、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原则、爱生原则

等原则体系。教育法学的概念体系和原则体系显然也是不能用其他任何一门学科的概念和原则体系来替代的。

(四)教育法学有独特的研究方法体系

我国法学研究的方法大体上有三种:历史哲学的方法,研究其法律制度或法律规范的必然性;价值哲学方法,研究法律制度或法律规范的合理性;逻辑的方法,研究法律制度或法律规范的内部结构。三种方法形成自己的体系,影响和促进着法学研究向纵深发展。教育学的研究方法大体上也分成三种:历史哲学的方法,研究教育、教育学的产生、发展,中外教育家思想形成、发展,揭示其一般规律;实证的方法,通过对各教育现象的观察、分析、调查、实践,经归纳、总结、提炼、升华,揭示其价值,指导人们的教育实践;元研究方法,研究教育学本身的内在结构及其逻辑起点,构建科学的内在结构和严密的教育科学体系。三种方法形成教育学研究方法体系,影响和促进着教育学研究向纵深发展。

教育法学是由法学和教育学结合而形成的边缘性学科,它除受他们研究方法的指导外,还结合本学科自身特点和研究内容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方法体系。教育法学的研究方法大体可以分成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具有方法论意义上的理论模式,这种模式在于为国家及其教育工作者提供一个规范性框架,用以规范各级政府及其有关人员在处理有关教育事宜中的行为准则;第二层次研究为应用理论意义上的应用模式,这种模式着重为教育工作者提供各种视角,如教育法律规范分析、角色分析、原则分析、比较分析等,坚定人们的教育法律观念,养成实施教育法制的自觉行为;第三层次为技术性方法,它着重帮助人们解决如何依法治教、依法执教、依法护教,以指导人们的教育法制实践。教育法学研究方法的三个层次形成一体,弥补了法学研究脱离教育实际和教育学研究脱离法制现实的不足。

二

一门独立学科还应在国家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发挥着特有的作用。教育法学在教育中将发挥对国家有关教育事宜进行规范性描述、检测、评价、预测的特有作用。

(一)教育法学的描述作用

科学理论如不能准确地了解它所面临的世界如何运行,那么它对这个世界施加的影响就不可避免地具有盲目性。法学研究所提供的是在一定时空和一定政治经济条件下,为什么要法制,如何进行法制,法制如何运行;教育学研究所提供的是在一定时空和一定政治经济条件下,为什么要进行教育,如何进行教育,教育的进程是什么。从某种意义上讲,二者对目前以至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的民主法制教育,只是提供了一张画上坐标方位的图纸,要画出优美的曲线,则应由教育法学来完成。教育法学能为教育的宏观问题和一些微观方面的现实问题作出法律的理论描述和科学的解释;它既可以根据教育法律事实来描述法同各科教育要素的关系,也能用教育法律事实来描述教育法制系统内部诸要素间的关系。具体地讲,诸如与教育法律有关的教育活动如何开展,应遵循哪些原则;教育人际关系如何形成,教育人际如何影响青少年成长;根据什么标准来确认教育工作者特别是领导者的行为合法或违法,哪些要素构成教育行为的合法或不合

法;哪些教育活动不受教育法律的干涉,哪些教育行为及其后果应受到保护、表彰或惩罚;各种教育构成比例;教育活动的基本程序及其要求,各种教育活动之间如何发生联系;教育法条、制度、政策及其关系;教育法制观念的形成及其演变;教育立法、执法、监督如何发挥作用;中外教育法制有何异同,哪些可以借鉴等,教育法学都可以作出描述,得出的规范性命题的真假都可被教育法制实践所验证。在一定条件下,教育法学还能利用定量分析或某种数学模型来描述有关教育的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如教育经费的支出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各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支出所占的比例,教育经费支出的多少与教育事业发展的规模、速度及其人才培养状况的关系等。

(二)教育法学的检测作用

教育法律规范按照其法律的权威性,在教育法制实践中发生效力,这应该是存在于教育学家头脑中的一条公理。在教育法学未产生之前,中外法学家们几乎都把各种形式的法转移到行政、经济、社会等领域并发生实际效力的“活动”当成一个自然过程,这个过程是如此的简单、明白,无需验证。而要把法的形式转移到教育领域并发生实际效力,至今才初步得到法学界和教育界的认同。事实上,法的形式在教育领域发生效力,规范国家教育及其行为,古已有之,只是人们尚未研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而已。其结果是严重地削弱了人们站在法制角度来审视教育问题,使人们特别是教育领导者往往分不清法律文献或法律文献表述的教育与政治、经济、社会、人的发展有什么联系和区别,要么空谈按教育规律办事,要么空谈要依法治教。其实,要依法治教就应制定系列教育法规,建立健全教育法律体系和行政教育法规体系。在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同时,学习和研究教育法制现象,揭示其规律,指导教育法制实践,而这一切只有研究教育法学才能办到。依照教育规律办事,既要帮助教育工作者特别是领导者树立教育法制意识,提高依法治教、依法护教的自觉性,更要帮助他们提高对依法办教育重要性的认识。

在教育法学未产生之前,人们已习惯遵循教育规律办教育。但由于教育规律难掌握,亦欠规范,决定了教育工作者特别是领导者对国家教育及其效果上检测标准的随意性和任意性。而教育法及教育法学的产生,既解决了按教育规律办事,又有了科学、稳定、规范的检测标准。谁不依法办教育,谁就既违背了教育规律又违反了法律;谁严格依法治教、依法执教、依法护教,谁就真正掌握了教育规律。

(三)教育法学的评价作用

教育立法实际上是一种国家办教育的最高意志性的强制性选择。教育法中的每一具体规范都是立法机关在众多备选方案中,结合教育规律,经反复的科学论证,并根据对国家、民族、对社会、对人身心发展最为有利的原则,经科学分析比较后选择出来的。这种选择意味着在一些相互冲突的价值中,有些教育的相关内容被立法机关优先考虑,有些则被暂时搁置。如教育法中规定,“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教育投入方面的两个“逐步提高”、三个“增长”等,最为明显地体现了教育、教师的地位。在国家各项建设事业中,农业、工业、国防、科技等当然极其重要。没有发达的农业、工业、国防、科技,教育的发展也是困难的、不可想象的。同样,没有对其它职业人员的尊重,也谈不上对教师的尊重。但是,为了国家、民族的长期利益,立法机关在教育法中规定,国家在考虑和安排各项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中,尤其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

在需要尊重的诸多职业人员中,尤其需要尊重教师。如果没有教育法规定,人们也可能根据教育规律及教育实践经验作出教育要优先发展,尊重教师的选择,但由于既无客观标准,也无权威性的条文依据,则会导致众说纷纭,其结果是使人们莫衷一是,无所适从。教育法颁布之前,社会各界包括教育界内部,对教育是否需要立法,既有持肯定态度者,又有持否定态度者。双方都能找到理论依据和现实存在支持自己的观点。然而,要作出对争论双方的客观评价,就必须进行深入的国情调查,验证和分析通过教育立法,对国家、民族,对青少年成长可能带来的利与弊;同时,还要考察国外通过教育立法规范教育,对教育事业发展带来的利与弊,再经过科学的分析、比较后,作出了教育必须立法的选择。可见,通过教育立法,对教育实施法制,有助于统一人们对教育问题的思想认识,规范人们特别是教育工作者的教育行为。因此,教育法学是研究教育法制现象、揭示其规律的一门科学,它更有助于人们特别是教育工作者及其领导者树立教育法制观念,熟练掌握依法治教、依法执教、依法护教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提高教育法制素养,科学评价教育行为,从而不断提高依法治教的水平。

(四)教育法学的预测作用

预测是人们有目的地根据已有知识、经验、科学方法,推测事物未来发展趋势的活动,它是理论对实践发挥指导作用的重要方式之一。教育法学可通过各种技术方法,充分考察一系列的教育现象,大量收集其资料并按照一定时间顺序或关联程度分类,对各类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研究,再归纳出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命题,然后用新近发现的教育现象,对命题进行再检验和修正。如果能解释教育普遍现象,该命题就可视为原则,如“素质教育”、“教育优先”、“尊重教师”、二个“逐步提高”、三个“增长”等原则。这些原则一方面可以用来对教育事业发展的未来进行推测,另一方面也会在未来的教育实践中对其科学性加以进一步的验证。教育法学的研究,对于及时纠正教育法制建设中的失误是极为有利的。教育法制是静态和动态的有机结合,而重点是依法治教。教育法学的预测作用可以使教育工作者特别是领导者及时认识:随着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法律将呈现出什么样的变化趋势,这些变化趋势中有哪些教育法律原则和规范条文将随教育事业的发展而被抛弃,因而失去合理性和实际效力;有哪些教育法律原则和规范条文将更能发挥其规范教育行为,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而加以强化和更加规范化。目前,我国教育正处在一个由应试教育转变到素质教育,由教育人治转变到教育法治的历史阶段。通过教育法制实现两个根本转变,是推动我国教育事业向前发展的基本方法之一。

综上所述,教育法学不仅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范围,有独立的学科体系、概念和原则体系及其方法体系,而且,教育法学以其特有的学科地位在国家教育领域发挥着规范性描述、检测、评价、预测的作用。因此,教育法学在高等教育学科门类专业中应占有一席之地。